

西乡县 2025 年度峡口镇等六个非疫点 镇办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合同书

(二标段)

项目编号：CG-JMYC-2025-082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5 年度峡口镇等六个非疫点镇办枯
死松树除治项目

2025 年 12 月

发包方（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乡县金鑫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2025 年度峡口镇等六个非疫点镇办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西乡县 2025 年度峡口镇等六个非疫点镇办枯死松树除治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

施工地点：西乡县峡口镇、骆家坝镇、私渡镇

具体内容：对辖区内所有枯死松树进行全面除治，实行“即死即清，动态清零”要求。

服务时限：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因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工期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

第二条 具体方法和要求

(一) 工程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根据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随时更新)技术要求规范实施。对辖区境内出现的枯死松树(病虫害木、衰弱木、雪压木、风倒木、火烧木等)全部伐除，对所有直径超过 1cm 的松木及松枝集中到空旷地全面就地、就近焚烧，伐桩高度控制在 5cm 以内，在伐桩上放磷化铝 1-2 粒，再

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塑料薄膜覆盖，用细扎丝绑紧覆土压实。并在除治区域设置警示标语。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开展除治。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施工中务必确保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用火安全等安全责任的落实。并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严禁采伐健康树木，借机倒卖，核实一起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严禁疫木(在县境内所有松材均为疫木)流失，核实一起罚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除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以及不按照“即死即清、动态清零”要求，由县林业局下达整改通知，第一次整改通知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 元；如雷同事情拒不按期整改下发第二次整改，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3. 主动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因乙方责任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4. 因除治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中省市通报的，分别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通报三次(含 3 次)以上的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对已完成集中除治的支付不超过 50% 的合同款项，未完成集中除治的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不超过 30% 的合同款项。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中途退出合同，除合同金额不予兑现外，需赔偿发包方合同金额的 30%。

6. 乙方需严格落实野外生产用火报备手续。如因焚烧枯死松木导致森林火灾，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发生一次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7. 严禁转包、二次承包。做好施工工人工资支付，如因欠薪导致工人上访，不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起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8. 除治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除治所有详细资料和工程施工日志(含除治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请验报告等过程资料。

9.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相应除治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结果，西乡县 2025 年度峡口镇等六个非疫点镇办枯死松树除治项目二标段合同金额为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00 元，含税）。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区域各方关系，将详细的作业地点，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确定作业方案。

2. 甲方派人负责技术指导及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督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3. 对乙方在施工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在各级检查验收中出现严重失误且不整改的行为，甲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数量和质量核查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核查。
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检查、督查工作。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林业局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项目工程款(支付结算款的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在进入伐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和伐木、焚烧技能培训，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签订用工协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损坏公共设施等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赔付责任，不予负担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必须安全使用施工机具，严防倒木、滚石伤人或引起火灾。若由于乙方引起森林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在除治区域设置“松材线虫病防治”警示牌，公布除治企业名称、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对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